

证券代码：839819

证券简称：星河商置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p>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b>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b>，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b>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p>

	<p>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合作和注销。</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根据 2018 年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作出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